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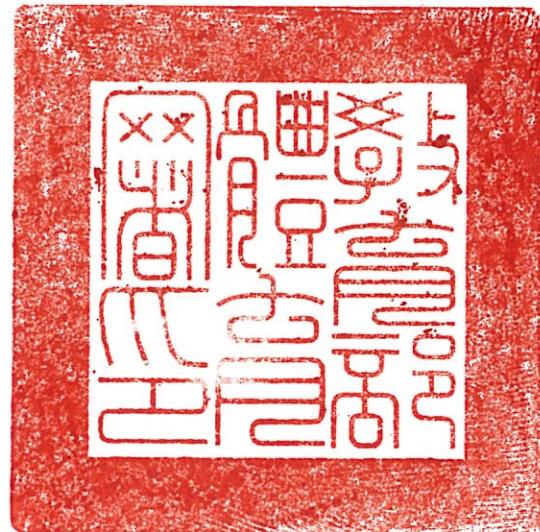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體育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070031416A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署受理申請認定為救生員訓練機構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2項、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14條及救生員訓練與檢定及複訓審議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）相關規定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單位應依本辦法第14條及本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，備齊各該文件10份，於107年9月25日前送達本署，本署將依本辦法及本作業要點規定審查。

二、本案另載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（<http://www.sa.gov.tw/>）網頁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本署全民運動組【地址：臺北市朱雀街20號，電話（02）87711839，傳真（02）27514523，電子郵件yuchen@mail.sa.gov.tw】。

四、為利申請機構整備相關書面資料及說明審議流程，本署訂於107年9月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假本署3樓大禮堂辦理說

明會，相關報名資訊請見救生員授證資訊網  
<http://www.lifeguard.utaipei.edu.tw/index.php>。

署長 高俊雄 出國  
副署長 王水文 代行

裝

訂

線